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DONGGUAN TRUST CO.,LTD.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2
2.1 公司简介	2
2.2 公司组织结构	5
3.公司治理	5
3.1 公司治理结构	5
3.2 公司治理信息	12
4.经营管理	19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9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20
4.3 市场分析	21
4.4 内部控制	27
4.5 风险管理	29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	34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34
5.1 固有资产	34
5.2 信托资产	45
6.会计报表附注	47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说明	47
6.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47
6.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47
6.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0
6.5 或有事项说明	70

6.6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70
6.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76
6.8 会计制度的披露	83
7.财务情况说明书	84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84
7.2 主要财务指标	84
7.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4
8.特别事项揭示	84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84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5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	86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6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87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检查后公司的整改情况 ...	87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 及其版面	87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 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88
8.9 报告期内股东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 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88
8.10 已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 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89

1.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保证本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

1.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4 公司时任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于 1987 年 3 月 4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惠阳分行（87）惠分银金管字第 20 号文批准成立，原名“东莞市财务发展公司”。1990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0）352 号文批准公司属保留的金融性公司之一，并更名为“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2001 年，根据东莞市市属资产管理委员会东资委[2000]1 号文批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改制工作，由原来东莞市财政局独资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 亿元，股东增加至 7 个。增资改制后，公司更名为“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取得东人银复〔2002〕48 号文《关于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重新登记，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 K1021602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据此于 2002 年 8 月 9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取得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换发的 K10216020H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07 年 3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新《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取得《中国银监会关于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248 号），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换发的 K0050H24419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据此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业务范围的变更登记，公司更名为“东莞信托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粤银监复〔2013〕216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人民币增至 12 亿元人民币。据此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2016 年 1 月，公司股东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粤银监复〔2016〕454 号）批准，公司调整股权结构，调整后股东 6 名。2017 年 12 月，公司股东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更名和改制后，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企业资产仍为国有资产，该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2018 年 8 月，公司股东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8〕68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 亿元人民币增至 14.5 亿元人民币。据此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的手续。2022 年 5 月，公司完善股权结构，公司股东变为 2 个，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450,000,000 元人

民币增至 1,656,185,568 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2024 年 5 月，公司股东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23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24 年 6 月，公司全体股东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656,185,568 元人民币增至 2,064,839,415 元人民币。

2.1.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东莞信托
英文名称/缩写	DONGGUAN TRUST CO.,LTD/ DGTC
法定代表人	张庆文
注册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2 号楼
邮政编码	523808
网址	http://www.dgxt.com
电子邮箱	bgs@dgxt.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崇健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姓名：周学荣
	联系电话：（0769）26261669
	传真：（0769）22389630
	电子邮箱： bgs@dgxt.com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报纸	《证券时报》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2 号楼
公司聘请的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55 号骏源大厦 20 楼
	电话：020-38202188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 8 号楼国际财源中心（IFC 大厦）2208 室
	电话：010-85288877

2.2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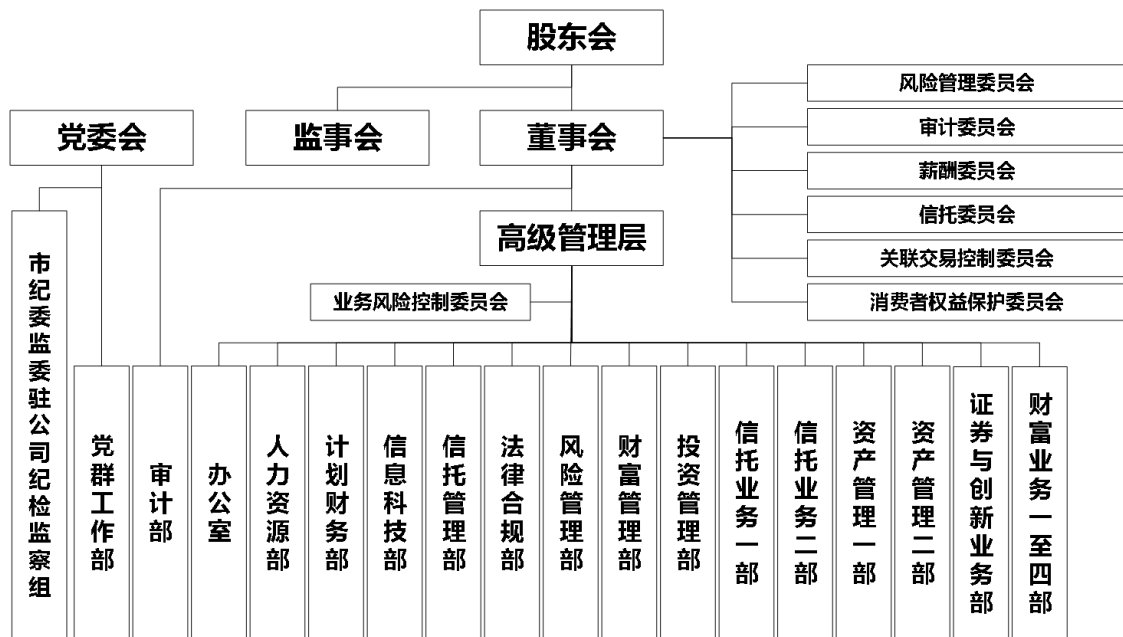


图 2.2 公司组织结构图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 家，股东情况如下表：

表 3.1.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情况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77.79 31%	张庆文	670,000.0 000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 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 咨询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 总资产 1,078.44 亿元， 总负债 483.83 亿元，所 有者权益 594.60 亿元。
东莞市路 桥投资建 设有限公 司	22.20 69%	刘伟	10,000.00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 街道狮龙路 13 号	公路桥梁的投资、建设、收费、管理与 养护；市政公共设施管理；交通物业、 交通领域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和物业管 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 总资产 378.48 亿元，总 负债 218.84 亿元，所有 者权益 159.64 亿元。（以 上数据未经审计）

备注：以上信息统计至 2024 年末。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表 3.1.1-2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的控股股东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 设有限公司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备注：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根据《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填报；实际控制人穿透识别至最终的国有控股股东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公司控股股东为东莞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东莞市属国有全资企业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东莞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日，逐层追溯股权结构可知，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持有公司股权 100%，为东莞信托的实际控制人。因为各股东间无一致行动人，且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因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所以各股东间无关联关系。报告期末，公司最终受益人是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 - 1（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履职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张庆文	董事长	男	56	2024 年 6 月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7931	曾任广东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质保部成品检查科副科长、质保部副部长兼成品检查科科长；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江帆	董事	男	44	2019 年 12 月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7931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分行个人业务部科长助理、个人金融部副经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三部副总经理、信托五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信托五部总经理。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孟军	董事	男	59	2021 年 11 月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7931	曾任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主办科员、副主任，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行长，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东莞分行行长，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数字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家企业的专职外部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履职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李雪军	董事	男	44	2023 年 1 月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	0	曾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兼任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

备注：

1.根据市委下发的《关于廖玉林等同志免职的通知（东委干〔2024〕16号）》，于2024年2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廖玉林同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2.根据市委下发的《关于张庆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东委干〔2024〕33号）》，于2024年2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推举张庆文同志为公司董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张庆文同志为公司董事长。2024年6月5日东莞信托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批复同意上述事项，东莞信托于6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董事长于6月18日正式到任履职，江帆自同日起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3.独立董事林海已于2022年11月提出辞职申请，并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在新任独立董事正式到任前继续履职。

4.履职日期以监管核准任职资格时间为准。

表 3.1.2 - 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履职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林海	无	男	64	2019 年 7 月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7931	曾任人行广州分行监管专员（副局级），广东银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东莞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董事长（正行级），广东南粤银行监事长。现退休。林海同志于2022年11月辞去我司独董董事及有关职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其辞职申请，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林海同志在选聘新的独立董事并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继续履行职责。
张耀麟	平安壹账通独立董事、宁夏银行独立董事	男	66	2019 年 12 月	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原股东)	0	曾任复旦大学物理学教师、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国际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国际部总经理、信贷处处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筹建负责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行长兼党组书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副行长、平安银行总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兼党委书记，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正式退休。曾任洛阳银行独立董事；现任平安壹账通、宁夏银行、半岛医疗独立董事。

表 3.1.2 - 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风险管理委员会	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对重大业务风险进行识别、监视和综合管理	江帆	董事
		李雪军	董事
		张孟军	董事
审计委员会	主要负责董事会要求的审计事项，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林海	独立董事
		李雪军	董事
薪酬委员会	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张耀麟	独立董事
		江帆	董事
		李雪军	董事
信托委员会	主要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和组织制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专项规划	张耀麟	独立董事
		江帆	董事
		张孟军	董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张耀麟	独立董事
		林海	独立董事
		张孟军	董事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李雪军	董事
		江帆	董事
		张孟军	董事

备注：以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信息统计时间截至 2024 年末。2024 年 2 月，董事长廖玉林辞任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林海已于 2022 年 11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其将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正式上任。公司正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程序，完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人员结构。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没有设立下属委员会。

表 3.1.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肖润鑫	监事	男	39	2022 年 2 月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	0	曾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会计结算部办事员、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运营管理部业务主管、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运营管理部中级业务主管、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联支行市场部高级主管、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陈国	监事	男	53	2019 年 7 月	职工监事代表	-	曾任东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万江信用社职员，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一部主管、副总经理、信托七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信托七部总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
刘香兰	监事	女	45	2019 年 7 月	职工监事代表	-	曾任广发银行东莞分行公司信贷管理部副经理、信贷管理部高级风险经理（风险监测），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稽核部主管、中级稽核经理、高级稽核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备注：

1. 以上监事会人员信息统计时间截至 2024 年末。
2. 由于工作变动，肖润鑫于 2023 年 8 月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并经公司党委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在改选出新监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履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江帆	总经理	男	44	2022 年 6 月	21	硕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分行个人业务部科长助理、个人金融部副经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三部副总经理、信托五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信托五部总经理。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崇健	副总经理	男	51	2021 年 11 月	27	硕士学位	法律	曾任人行东莞中心支行办公室科员、纪检监察综合科副科长、人事教育科（组织部）科长、部长，东莞银监分局人事科科长、监管一科科长、监管三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局长、副处级领导职务干部、副局长兼三级调研员。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曾国军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资产管理一部总经理	男	48	2021 年 11 月	24	本科	法学	曾任东莞银行中心区支行副行长兼任中心区胜太支行行长，开县泰业村镇银行行长，东莞虎门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一部副总经理、创新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创新发展部总经理、业务副总监兼东莞业务三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兼资产管理一部总经理。
罗炯亮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男	48	2021 年 11 月	24	本科	经济学	曾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研发部总经理、资产部总经理、创新业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总监级）。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张晓斌	总经理助理	男	47	2017 年 9 月	26	本科	工商管理	曾任中国银行东莞虎门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公司业务部副主任（主持全面）、主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二部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证券与创新业务部总经理。

备注：

1.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统计时间截至 2024 年末。

2.2024 年 2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免去张孟军、冯杰同志副总经理职务。

3.2024 年 2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罗炯亮、曾国军为副总经理，2024 年 7 月获得监管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正式履行副总经理职务。

3.1.5 公司员工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职工人员为 214 人，其中信息科技人员共 6 人，占总人数的 2.8%。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0	-	0	-
	25 - 29	12	5.61%	23	10.13%
	30 - 39	114	53.27%	122	53.75%
	40 以上	88	41.12%	82	36.12%
学历分布	博士	0	-	0	-
	硕士	74	34.58%	81	35.68%
	本科	136	63.55%	142	62.56%
	专科	4	1.87%	4	1.76%
	其他	0	-	0	-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他 高管人员	11	5.14%	11	4.85%
	自营业务人员	11	5.14%	12	5.29%
	信托业务人员	64	29.91%	66	29.07%
	其他人员	128	59.81%	138	60.79%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加强党的建设情况

本年度，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

革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热潮，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结合公司实际系统谋划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

（2）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围绕市委、市委金融工委党建工作部署，推动年度重点党建任务与业务经营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考核。顺利完成公司党委换届，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动态优化党委决策事项清单和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保证公司党委决定权、把关权、监督权。全年，召开党委会 57 次，研究事项 475 项，其中前置研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285 项。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持续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深化创建“五强五化”示范党组织和“一支部一品牌”。

（3）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反腐。以“清单式”管理、“量化式”考核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层层落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始终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做深做实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加强清廉金融文化建设，营造浓厚的廉洁文化氛围。

3.2.2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会会议，其中召开现场会议 5 次，通讯会议 5 次。

(1)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4 年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固有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等共 2 项议案。

(2)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4 年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廖玉林同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审议推举张庆文同志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28 日上午，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共 20 项议案。

(4)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4 年股东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4 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定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等共 4 项议案。

(6)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4 年股东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等共 3 项议

案。

(7)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4 年股东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4 年）>的议案》等共 2 项议案。

(8)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4 年股东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预算外支出项目的 1 项议案。

(9)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4 年股东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运用公司自有资金 3.5 亿元受让综合运用类产品信托份额的方案>的议案》等共 2 项议案。

(10)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4 年股东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更换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3.2.3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成本费用预算方案>的议案》等共 89 项议案；传达学习了《2024 年信托监管工作要点》等监管任务文件共 2 项；听取了《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等汇报事项共 7 项。

3.2.3.2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共召开 19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2 项议案。其中，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9 次，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各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均充分发挥专业性，忠实履行职责。

3.2.3.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张耀麟同志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责，参加了公司各次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的进一步完善，维护公司 and 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林海分别于 2022 年 9 月和 11 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股东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在完成新任独立董事选聘并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履职前，其继续履行独立董事

职务，因 2024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的工作变动后，身体抱恙持续请假。

3.2.4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4.1 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遵照《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检查监督本公司的财务情况，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职权，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董事会、党委会以及经营管理有关会议，开展检查、审计、调研，以及核查财务、审计凭证等多种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并通过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评价，督促履职尽责，切实维护本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为本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2.4.2 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东莞信托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和《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草案）》等共 10 项议案，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汇报、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

务情况汇报等共 5 个事项,研究讨论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关于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的调研报告》等共 3 个事项。

3.2.4.3 监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至报告期止,监事会没有设立下属委员会。

3.2.4.4 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或书面审阅董事会、股东会议案合计 27 次,其中股东会 10 次,董事会 17 次。监事会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公司的财务、内控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经营管理。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职、勤勉尽职,2024 年度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财务审计报告情况。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无异议,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内控的监督情况。公司能够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内控制度较为完善,执行情况较好,2024 年度未发现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和问题。

(4) 对关联交易业务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严格执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2.5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高级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责，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维护股东利益，积极配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规范经营，科学管理、集体决策，自主创新，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公司规范、稳健、可持续发展。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业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转型发展取得突破。

4.1.2 经营方针

坚定不移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发挥党建引领公司发展作用。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筑牢风险底线。坚守信托本源定位，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质要求，提升专业能力本，加强公司投研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建设，增强信息科技支撑保障作用。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1.3 战略规划

区域上立足东莞，深耕粤港澳大湾区，业务上围绕自身能力禀赋，通过家庭服务、家族信托、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等资产服务信托为切入点，做好客户转化，提高转型服务能力。持续增强自身资产管理及配置能力，着重做好标品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及混合类等资产管理信托业务，提升该类业务规模及收入贡献度，探索培育预付类服务信托，优化公益慈善信托服务，重塑公司品牌。未来五年争取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业务转型有序推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1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38,404.07	4.29%	基础产业	-	-
贷款及应收款	14,185.30	1.58%	房地产业	-	-
金融投资	788,903.60	88.09%	证券市场	210,606.89	23.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实业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金融机构	65,019.47	7.26%
其他	54,045.22	6.04%	其他	619,911.83	69.22%
资产总计	895,538.19	100.00%	资产总计	895,538.19	100.00%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2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贷款	334,765.30	3.75%	基础产业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8,558.45	81.20%	房地产	369,539.18	4.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股票	66,606.81	0.75%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债券	185,354.33	2.08%
收益权投资	704,936.93	7.90%	基金投资/证券理财	333,459.16	3.74%
货币资金	169,303.77	1.90%	工商企业	4,704,477.39	52.70%
投资性房地产	9,585.07	0.11%	其他	3,266,908.95	36.60%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	-	-
其他	459,196.30	5.14%	-	-	-
合计	8,926,345.82	100.00%	-	8,926,345.82	100.00%

4.2.3 信托公司用于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的科技投入情况

为支持财富业务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公司完成了新一代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群）的建设工作，为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提供综合型财富管理服务，将传统的“产品销售为中心的 CRM 系统”升级为“以投资者服务为中心”模式，实现服务个性化、运营精细化、业务合规化，帮助公司构建卓越的受托服务能力。该项目构建了全新的 CRM 系统、展业 APP、客户 APP 及网上信托系统，全方位满足灵活的客户管理、销售过程管理、服务过程管理、团队管理需求，并为公司标品业务等创新类业务提供服务渠道。该项目本年度投入 223.4 万元。

4.3 市场分析

2024 年，国内经济通过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扩内需、优化经

济结构等举措，实现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质效向好的发展态势。国内生产总值（GDP）首次突破 130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5%；居民收入持续增长，消费稳步复苏，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名义增长 5.3%，人均消费支出较上年名义增长 5.3%，居民平均消费率 68.3%，与上年持平；有效投资持续扩大，尤其 9 月份以来“两重”“两新”一系列增量政策逐渐落地见效后，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 亿元，较上年增长 3.2%；出口保持较好增长，贸易结构不断优化，年末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43.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外贸规模再创新高；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1%，较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资本市场方面，A 股 2024 年经历了年初流动性危机下跌，2 月份以后政策支持以及政策预期带动上涨，5 月份政策收紧后市场持续下探，9 月下旬，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后，市场政策预期“反转”带来了指数走势与成交量大幅上升，截至 2024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上证指数全年累计上涨 12.67%。债券市场 2024 年延续牛市行情，利率债收益率整体呈现单边下行，主要系 2024 年以来货币政策处于宽松周期，流动性维持合理充裕，而实体融资需求仍偏弱，债券供需结构有所失衡，“资产荒”演绎深化；信用债走势在 2024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化明显，上半年因“资产荒”的推动，欠配压力下转向久期求收益，带动了一轮超长信用债行情，利差压缩至历史低点，而下半年，在股债跷跷板效应、财政加码预期等影响下，信用利差从底部反弹。

聚焦信托行业，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最新数据显示，2024 年

2 季度，信托资产规模余额为 27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并连续 9 个季度实现同比正增长，业务结构也不断优化。其中，证券投资信托表现亮眼，投资规模合计约 8.34 万亿元，同比上升 64.89%；房地产信托规模进一步收缩，规模约 9191.82 亿元，在资金信托总规模中占比 4.61%，同比下降 12.37%，占比减少 2.07%；除传统的家族信托、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以外，家庭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资管产品服务信托等也成为信托公司发力的重点；公益慈善信托得到长足发展，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共备案慈善信托数量超 2200 单，财产总规模超 80 亿元。同时，监管政策方面，自 2023 年 6 月信托业务三分类新规实施以来，2024 年成为新规落地的首个完整年。这一年，《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正式施行，分级分类监管深化，引导信托公司立足受托人定位，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行为管理；出台《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强化监管与风险防控；出台《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产品募集期和存续期的信息披露细致规范，减少信息不对称现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优化信托登记流程，明确信托业务分类，提升业务透明度等。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将全面深化改革推向纵深的关键年，在严监管促转型的背景下，信托业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一方面，配套制度的不断完善，为行业深化转型打下坚实基础：即将推出的“1+N”制度体系逐步优化了信托的顶层设计，行业转型的动力与活力也将被有效激发；《关于做好不

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试行）》在北京发布，填补了我国信托登记制度的缺失，为不动产信托业务的规范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随着新《慈善法》的实施，慈善信托备案规模将再创新高，税收优惠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优化将进一步推动慈善信托的规范化和健康发展。另一方面，政策指路，为行业发展提供整体思路：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五篇大文章”为信托业下一阶段服务实体经济指明了方向，例如综合运用股权和债券等融资手段，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灵活运用产业基金、债券投资等手段，满足绿色产业多样化金融需求等；标品信托作为主要转型方向，新“国九条”及《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指导意见》的出台，有助于标品信托规模再上新台阶。然而，传统产业增长动能减弱、地产链风险凸显、经济内生修复动能仍需加强等，都是不容小觑的挑战。展望 2025，信托业围绕风险防控、业务转型、合规经营与服务实体等核心要点，在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监管政策持续收紧的环境下积极布局、寻求突破，发挥自身制度优势，深耕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等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支持。

有利因素：

（1）“1+N”制度体系即将推出，监管政策持续完善

信托业务三分类正式推行后，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 25 个业务品种，监管部门虽下发了相关指导口径，但相对零散不够明确。今年有望出台“1+N”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业务细则，其中“1”是指《关于信托业进一

步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N”是指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等业务品种的业务细则。叠加前期资管新规、三分类新规及分级分类监管政策，“1+N”制度体系将进一步完善行业顶层设计，家族/家庭信托等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等本源业务也将在更加精细化、分类化政策的指导下，找到更为清晰的发展路径，推动信托功能全面发挥。

（2）政策加码，引导资金流向资本市场

2024年4月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及9月《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的发布，着力解决了投资/融资两端、一/二级市场、上市公司准入/退出、场内/场外市场发展不均衡的深层次矛盾，并鼓励、引导资金流向资本市场，增强市场流动性。在此政策加码下，信托业可以充分发挥制度优势，抓住潜在业务机遇，如权益投资比重提升带来的机构业务需求及推动以客户为本的财富管理转型业务等，加快转型，提升整体竞争力，为资本市场提供长期稳定增量资金，进一步激活信托服务实体经济动能。

（3）金融科技赋能转型发展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飞速发展，金融业迎来了数智化转型风口，信托行业在三分类新规下，更有业务线上化、自动化、智能化、精细化的转型需求。信托业可以重点围绕资产管理价值链推动投研平台化、以客户为本推动财富管理数字化、针对资产服务信托提升运营智能化等领域，借助金融科技的力量提升服务质效，赋能行业转型发展。与此同时，金融科技也加强了信托业的风险防控能力，通过实时监测和分析业务数据，

及时发现、预警潜在风险，为信托业的发展注入新活力。

不利因素：

（1）存量风险化解仍是重中之重

尽管信托业资产规模余额持续增长，但信托行业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总额由于房地产行业持续深度调整、传统非标业务持续压降出现明显下滑，而标品业务的盈利能力尚不足以支撑整体业绩。目前，房地产信托存量规模仍超 1.2 万亿元，且 2025 年将迎来债务到期高峰，存量风险出清压力较大。2025 年，房地产行业调整压力仍存，居民房价预期不稳，购房有效需求难以释放，房地产投资资金受限、意愿偏低，需要进一步优化供需两端政策才能使房地产市场筑底企稳。

（2）内需不足是经济恢复的最大掣肘

目前，国内经济“供强需弱”的矛盾仍然突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负担较重，财政收支压力大，企业和居民投资、消费的意愿和能力仍有待提升，内需不足制约经济恢复。对于信托行业来说，经济疲软影响房地产、基础设施、工商企业等领域的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而投资、消费意愿下降导致募集难度和成本双升，内需不足将带来风险暴露加速、业务结构调整、行业分化加剧等冲击，信托公司需在风险防控与创新转型间寻求平衡，重塑核心竞争力。

（3）竞争格局加剧

资管行业里，银行理财子公司依托母公司的渠道优势，吸纳了大部分偏好低波稳健的资金，截至 2024 年年末，银行理财市场

存续规模接近 30 万亿元；券商资管凭借其出色的投研能力和主动管理能力在标品业务领域形成挤压，新增备案的私募资管产品多以固收类、混合类产品为主，REITs 类产品占比也得到显著提升；公募基金流动性高、投资门槛低，且已有机构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发展了基金投顾业务，为客户提供财务规划、养老金咨询等业务，满足客户多资产配置需求。信托公司想要在资管行业里取得长足发展，需要充分利用自身的制度优势，打造差异化竞争模式。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和运行机制，建立了由公司党委、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组织架构。

公司坚持“诚信、责任、进取、奉献”的企业价值观，积极践行国企担当，通过持续梳理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审计监督、开展合规培训等方式规范员工从业行为，提升员工职业道德水准，增强员工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及底线意识，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氛围。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由组织架构、业务管理制度、授权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会计系统、计算机应用系统及保密、人事管理、风险管理及审计等方面构成，通过有效建立防火墙，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形成操作、决策、审计与评价相互监督和纠正的内部约束机制。

公司针对业务运营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持续梳理业务制度流程，优化业务支撑系统，加强对重点领域的风险排查，修订完善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信托产品风险评级、资产风险分类管理等关键环节制度、流程。通过内外部审计监督、检查，对各环节人员尽职履责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客观评价，提升员工风险合规意识，推进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

2024年，公司新实施《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2024年）》《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联合办公会议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管理指引（2024年）》《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费用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信托产品风险评级指引（2024年修订）》《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等制度共计23项，进一步强化了公司治理、内控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的制度支撑。

4.4.3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为

信息的传递提供技术保障，确保各类内外部信息规范、有序流转。公司不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及时向监管部门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要求及其变化。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各类报表、报告等，主动向监管部门反映经营状况，并根据监管政策和监管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不断完善，推动业务合规、健康发展。积极履行受托人职责，定期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产品信息，按时披露年度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通过自我评价、内外部审计、检查等方式持续对公司内部控制开展监督、评价，建立了各相关部门、监事会与纪检监察组等在信息、资源、力量、成果等方面的共享联动机制，推动各监督主体同向发力，切实发挥监督整体效能。

2024年，公司通过开展风险排查、组织实施风险业务责任认定，实施专项审计、调查，开展案件调查等多项工作，不断检视经营管理的薄弱环节，持续梳理关键环节的制度、流程，优化业务支撑系统，对存在问题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监管要求，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2024年，信托行业面临的外部形势依旧复杂多变。公司切实发挥党委核心领导作用，加强存量项目管理，持续推动风险化解

处置，遵循信托业务新三分类要求发展业务，保持公司经营稳定。

4.5.2 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融资业务中交易对手违约造成的风险。对存在信用风险的项目，公司积极采取催收谈判、债权公开挂牌转让、抵押物拍卖、司法诉讼等多项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公司固有资产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最新净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夯实资产质量。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主要表现为由于市场价格或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对金融工具的资产价值产生负面波动的风险。证券投资主要是证券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基金投资、证券型资管计划、委托基金公司的专户理财以及债券投资。

在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风险总体可控。量化对冲策略 TOF 延续获得正收益，业绩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得益于 2024 年 9 月末以来国内资本市场活跃度的提升，主观多头策略取得的收益较其他策略更加丰厚。债券市场方面，公司标品固收业务稳健发展，“固收+”策略产品线进一步丰富。

4.5.2.3 流动性风险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性比例 815.82%，固有资产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性负债主要是应付税金、应付职工薪酬支出等。

4.5.2.4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公司由于内部程序、系统的不完善或操作失误而产生的风险。公司主要通过持续修订完善相关业务制度和流程，加强员工培训教育以及开发信息系统等手段规范业务前中后台操作，提高效率的同时加强操作合规性，防范操作风险。

4.5.2.5 法律风险状况

2024 年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含重大诉讼事项）共有 40 宗，其中 12 宗为被诉案件，28 宗我司作为原告方/申请执行人的主诉案件。公司积极防范法律风险，目前法律风险总体可控。

4.5.2.6 声誉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在信托行业整体“打破刚兑”环境下，基于委托人方面的声誉风险压力增大。公司通过持续优化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声誉风险应急演练，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及时处理声誉事件。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对信用风险，一是结合信托业务三分类要求，审慎开展新增非标业务，强化项目准入及风险审查。二是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

和存量项目期间风险管理工作，对风险隐患项目按照“一户一策”原则制定管理方案。三是通过持续催收谈判、债权转让、抵质押物处置、诉讼清收等方式，推动风险项目处置。四是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加强后续风险防控措施。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证券投资业务方面，主要通过细化不同策略产品的风险管理，及时跟踪市场走向以及产品运行情况，定期对产品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债券投资方面，公司坚持“分散、相对短久期、区域优选”三个原则，通过持仓监控、投后周报等形式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和舆情监控。

4.5.3.3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已建立流动性支持和资本补充机制，当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时，股东将给予必要的流动性支持。公司成立了流动性管理小组及办公室，建立流动性管理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持续加强流动性监测工作和应急管理。

4.5.3.4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梳理优化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开展员工行为风险排查等，加强审计及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力度，提升制度执行力度，加强操作合规性，防范操作风险。

4.5.3.5 法律风险管理

公司使用线上法律文本审查流程，执行合同面签制度，控制合同管理的法律风险。同时，充分利用常年法律顾问的力量，进一步提升业务法律保障力度。公司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强制执行，向公证机构申请公证执行，债务重组、债权转让、非诉清收等多种方式对风险项目进行清收，履行受托人责任，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4.5.3.6 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规定，坚持落实 7 x 24 小时声誉风险监测机制，建立声誉风险隐患排查研判机制，及时发现舆情及时处理。公司成立了舆情应急管理小组，并建立了重大声誉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通过正面信息引导维护公司品牌声誉。

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表

表 4.5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监管标准	变化率
净资本	583,043.77	675,737.15	≥2 亿元	15.90%
净资产	688,082.98	796,897.65	-	15.81%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128,957.64	161,251.79	-	25.04%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72,097.86	78,720.28	-	9.19%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	-	-	-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01,055.50	239,972.07	-	19.36%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89.99%	281.59%	≥100%	减少 8.4 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84.73%	84.80%	≥40%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	--------	--------	------	--------------

备注：根据经审计财务报表调整期初余额。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践行金融机构社会责任，董事会、高管层不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管理，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统筹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整体工作；高管层下设消费者权益工作委员会，在工作总体规划、体制机制建设、服务水平提升、合规销售管理、投资者教育、纠纷化解等方面积极落实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不断推进消保工作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政策，加强消保工作统筹规划，持续完善消保制度体系，不断加强合规管理，积极开展投资者宣传教育，并注重强化员工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固定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中天粤审字[2025]100174 号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莞信托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莞信托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莞信托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莞信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东莞信托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莞信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

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莞信托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东莞信托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广州

2025年3月1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泉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辉燕

5.1.2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59,562.46	56,076.19	38,404.07	54,098.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8,098.18	7,573.91	8,098.18	7,573.91
其他应收款	29,810.95	7,376.39	4,167.12	2,897.60
合同资产	-	-	-	-
拆出资金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20.00	4,774.04	1,920.00	4,774.0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1,493.40	717,962.85	584,812.86	495,887.15
债权投资	434,659.52	410,141.56	189,692.68	117,151.42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98.05	14,866.86	14,398.05	14,866.8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3,070.43	13,964.58	13,070.43	13,964.58
使用权资产	1,999.69	2,640.78	1,999.69	2,640.78
无形资产	363.46	375.39	363.47	375.39
长期待摊费用	279.29	641.98	279.29	64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41.55	28,846.86	30,541.55	28,846.86
其他资产	7,238.96	6,844.58	7,790.80	6,844.58
资产总计	1,433,435.94	1,272,085.97	895,538.19	750,564.03
负债：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1,122.46	517,943.19	-	-
应付职工薪酬	15,443.68	21,130.01	15,443.68	21,130.01
应交税费	1,443.61	3,497.77	1,376.64	3,070.80
其他应付款	86,162.51	38,516.63	79,454.19	35,364.85
合同负债	-	-	-	-
预计负债	-	-	-	-
租赁负债	148.23	496.57	148.23	49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7.80	2,418.82	2,217.80	2,418.82
其他负债	-	-	-	-
负债合计	636,538.29	584,002.99	98,640.54	62,481.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6,483.94	165,618.56	206,483.94	165,618.56
资本公积	308,091.46	245,631.44	308,091.46	245,631.44
其他综合收益	6,548.78	6,900.38	6,548.78	6,900.38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49,110.60	48,526.51	49,110.60	48,526.51
一般风险准备	7,576.60	7,576.60	7,576.60	7,576.60
信托赔偿准备	24,101.53	23,809.49	24,101.53	23,809.49
未分配利润	194,984.74	190,020.00	194,984.74	190,02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897.65	688,082.98	796,897.65	688,08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3,435.94	1,272,085.97	895,538.19	750,564.03

法定代表人：张庆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崇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莉娜

5.1.3 利润表

编辑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655.13	23,305.10	31,165.21	49,889.66
利息净收入	34,575.77	16,449.20	1,334.59	2,348.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69.64	26,614.92	20,844.98	29,745.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38.70	-12,037.64	6,886.40	14,733.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82.61	-7,745.77	2,045.61	3,037.32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业务收入	22.06	0	22.06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6	4.15	13.86	4.15
其他收益	17.71	20.24	17.71	20.24
二、营业支出	36,965.50	16,127.73	23,475.58	42,712.29
税金及附加	353.01	421.82	198.20	329.61
业务及管理费	9,590.38	11,081.20	9,590.38	11,081.20
信用减值损失	27,022.11	4,624.71	13,687.00	31,301.48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89.63	7,177.37	7,689.63	7,177.3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79.00	0.00	79.00
减：营业外支出	501.02	16.88	501.02	16.8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188.61	7,239.49	7,188.61	7,239.49
减：所得税费用	1,347.74	1,758.87	1,347.74	1,758.8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40.87	5,480.62	5,840.87	5,480.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0.87	5,480.62	5,840.87	5,480.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1.60	96.23	-351.60	96.2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1.60	96.23	-351.60	96.2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1.60	96.23	-351.60	96.2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89.27	5,576.85	5,489.27	5,576.85

法定代表人：张庆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崇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莉娜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合并）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信托赔偿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618.56	245,631.44	6,900.38	23,809.49	48,526.51	7,576.60	190,020.00	688,08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5,618.56	245,631.44	6,900.38	23,809.49	48,526.51	7,576.60	190,020.00	688,082.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865.38	62,460.02	-351.60	292.04	584.09	-	4,964.74	108,814.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0.00	-351.60	-	-	-	5,840.87	5,489.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865.38	62,460.02	-	-	-	-	-	103,325.4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865.38	129,134.62	-	-	-	-	-	17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66,674.60	-	-	-	-	-	-66,674.60
（三）利润分配	-	-	-	292.04	584.09	-	-876.1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84.09	-	-584.0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292.04	-	-	-292.04	-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项 目	2024 年（合并）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信托赔偿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483.94	308,091.46	6,548.78	24,101.53	49,110.60	7,576.60	194,984.74	796,897.6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母公司）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信托赔偿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618.56	245,631.44	6,900.38	23,809.49	48,526.51	7,576.60	190,020.00	688,08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618.56	245,631.44	6,900.38	23,809.49	48,526.51	7,576.60	190,020.00	688,082.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865.38	62,460.02	-351.60	292.04	584.09	-	4,964.74	108,814.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0.00	-351.60	-	-	-	5,840.87	5,489.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865.38	62,460.02	-	-	-	-	-	103,325.4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865.38	129,134.62	-	-	-	-	-	17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66,674.60	-	-	-	-	-	-66,674.60
（三）利润分配	-	-	-	292.04	584.09	-	-876.1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84.09	-	-584.0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292.04	-	-	-292.04	-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信托赔偿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483.94	308,091.46	6,548.78	24,101.53	49,110.60	7,576.60	194,984.74	796,897.65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序号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1	资 产：			27	负 债：		
2	现金	0.00	0.00	28	拆入资金	0.00	0.00
3	存放同业款项	146,576.29	92,393.05	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4	其他货币资金	22,727.48	3,793.18	3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8,558.45	4,955,733.06	31	应付账款	0.00	0.00
6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32	预收账款	5.00	5.00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412.89	135,587.02	33	应付受益人收益	5,520.49	2,108.53
8	应收账款	0.00	0.00	34	应付受托人报酬	16,408.63	12,440.61
9	预付账款	5,441.73	4,115.56	35	应付托管费	195.87	164.53
10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36	应付销售及顾问费	0.00	0.00
11	应收股利	17,757.34	5,180.17	37	应交税费	1,082.31	2,749.79
12	应收利息	15,803.21	10,560.30	38	其他应付款	92,965.78	98,927.10
13	其他应收款	356,781.13	370,450.79	39	预计负债	0.00	0.00
14	拆出资金	0.00	0.00	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15	发放贷款	334,765.30	635,598.40	41	其他负债	0.00	0.00
16	抵债资产	0.00	0.00	42	负债合计	116,178.08	116,395.55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43		0.00	0.00
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44	所有者权益：	0.00	0.00
19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45	实收信托	9,817,495.86	7,775,215.77
20	投资性房地产	9,585.07	9,585.07	46	资本公积	0.00	0.00
21	固定资产	0.00	0.00	47	盈余公积	0.00	0.00
22	无形资产	0.00	0.00	48	其它综合收益	0.00	0.00
23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49	外币报表折算差数	0.00	0.00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50	未分配利润	-1,007,328.11	-883,413.00
25	其他资产	704,936.93	785,201.72	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10,167.75	6,891,802.77
26	资 产 总 计	8,926,345.82	7,008,198.33	5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926,345.82	7,008,198.33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一、营业收入	84,118.27	-439,474.23
2	利息收入	119,974.41	121,381.70
3	租赁收入	372.15	384.10
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88.92	117,780.14
5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779.25	-689,754.25
7	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	-
8	其他收入	17,162.04	10,734.07
9	二、营业支出	49,250.94	110,850.05
10	税金及附加	946.64	1,037.89
11	管理费用	28,692.97	35,515.97
12	资产减值损失	19,611.33	74,296.18
13	其他费用	-	-
14	三、信托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67.34	-550,324.28
15	四、其他综合收益	-	-
16	五、综合收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67.34	-550,324.28
17	六、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883,413.00	-143,632.15
18	七、加：本期损益平准金	-	2,596.25
19	八、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848,545.66	-691,360.18
20	九、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58,782.45	192,052.82
21	十、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007,328.11	-883,413.00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说明

6.1.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6.1.2 合并报表的并表范围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准则规定的“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6.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3.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3.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元为记账本位币。

6.3.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本公司采用的计价原则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6.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3.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

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6.3.6 金融工具

6.3.6.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

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 （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 （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6.3.6.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

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6.3.6.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3.6.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3.6.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

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

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3.6.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3.7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

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3.7.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关联方往来组合	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间往来款，一般不存在坏账风险。	一般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特殊情况按个别认定计提。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按照应收款项初始产生时间确定账龄，并按照不同的账龄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依据	预期损失风险显著不符合上述组合部分的应收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综合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定减值比例。

6.3.7.2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详见附注 6.3.6 金融工具。

6.3.8 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6.3.9 固定资产

6.3.9.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1）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3.9.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分类：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折旧

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运输工具	5-6 年	5%	15.83%-19.00%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31.60%
办公设备	3-5 年	5%	19.00%-31.60%
其他	3-5 年	5%	19.00%-31.60%

6.3.9.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6.3.10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6.3.10.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软件	2 年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6.3.10.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3.11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合同受益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3.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

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3.13 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6.3.13.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3.1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3.13.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6.3.13.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

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3.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信托受托服务、顾问和咨询服务等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公司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3）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6.3.15 利息收入和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

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6.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6.3.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6.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6.3.16.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6.3.17租赁

6.3.17.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

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3.17.2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6.3.18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3.19 信托赔偿准备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公司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但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20%时，可不再提取。

6.3.20一般风险准备金

公司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信贷类资产按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按照分类及标准风险系数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并按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对非信贷资产不实施风险分类，按非信贷资产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

6.3.21信托业保障基金

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的相关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

（1）信托公司按净资产余额的1%认购，每年5月底前以上年度末的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

（2）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1%认购，其中：属于购买标准化产品的投资性资金信托的，由信托公司认购；属于融资性资金信托的，由融资者认购。在每个资金信托产品发行结束时，缴入信托公司基金专户，由信托公司按季向保障基金公司集中划缴；

（3）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取报酬的5%计算，由信托公司认购。

6.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4.3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发生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6.4.4 其他调整事项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按信托计划核算要求退回“鼎信-星河传说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前年度分配收益17,713,331.72元，用于结算信托计划税费等，对报表项目上期期初数的影响如下：减少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11,292,248.97元、盈余公积1,328,499.88元、信托赔偿准备664,249.94元、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4,428,332.93元，增加其他应付款17,713,331.72元。

6.5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涉及固有财产共12笔，涉案事由主要包括信托业务纠纷。本公司管理层基于律师团队对现阶段诉讼进展的判断，认为诉讼的最终判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6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6.1 披露固有资产经营情况

6.6.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6.1.1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573,282.79	5,175.61	194,942.91	-	-	773,401.31	194,942.91	25.21%
期末数	621,737.12	458.63	344,387.94	4,800.00	6.90	971,390.59	349,194.84	35.95%

备注：本年不良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东莞信托固有财产增加持有已分类为次级的金凰项目信托份额，并对增加持有份额相应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固有信用风险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符合监管标准。

6.6.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6.1.2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44.05	2,835.95	-	-	2,880.00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	-	-	-	-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4,711.37	77,322.99	-	-	152,034.3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坏账准备	1,396.01	202.66	-	-	1,598.6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6.6.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6.1.3 单位：万元

	固有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	-	-	-	627,905.43	627,905.43
期末数	-	-	-	-	788,903.59	788,903.59

6.6.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固有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 6.6.1.4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	-	-	-

6.6.1.5 前三名的固有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从贷款金额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6.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广东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逾期
-	-	-
-	-	-

6.6.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6.6.1.6 单位：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6.6.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6.1.7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844.98	66.89%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20,844.93	66.89%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利息净收入	1,334.59	4.28%
其他业务收入	22.06	0.07%
其他收益	17.71	0.06%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	6,886.40	22.10%
其中：信托产品投资收益	5,129.05	16.46%
股权投资收益	1,652.40	5.30%
其他投资收益	104.95	0.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45.61	6.56%
资产处置收益	13.86	0.04%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收入合计	31,165.21	100.00%

6.6.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6.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6.2.1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单一资金	1,429,665.09	3,753,689.04
集合资金	4,528,503.48	3,760,672.26
财产类	1,050,029.76	1,411,984.52
合计	7,008,198.33	8,926,345.82

6.6.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 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6.2.1.1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061,332.00	801,185.09
股权投资类	639,471.01	3,370,531.43
融资类	1,263,058.50	974,890.42
事务管理类	-	-
其他投资类	2,625,451.09	2,027,009.14
合计	5,589,312.60	7,173,616.08

6.6.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6.2.1.2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5,521.32	8,222.61
股权投资类	116,130.30	127,753.82
融资类	249,911.79	202,521.67
事务管理类	-	-
其他投资类	1,037,322.32	1,414,231.65
合计	1,418,885.73	1,752,729.75

6.6.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6.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6.2.2.1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受益人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6	225,932.77	5.1718%
单一类	5	1,089,080.00	0.7989%
财产管理类	3	15,000.00	11.7620%

6.6.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6.2.2.2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受益人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6	118,617.77	0.5863%	2.3576%
股权投资类	1	18,700.00	4.5742%	6.2969%
融资类	7	77,500.00	3.6659%	8.4621%
其他投资类	4	1,032,415.00	0.0196%	0.2969%
事务管理类	0	-	-	-

6.6.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受益人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	-	-
股权投资类	1	25,780.00	1.6816%	4.3359%
融资类	5	57,000.00	0.7558%	13.0424%
事务管理类	0	-	-	-
其他投资	0	-	-	-

表 6.6.2.2.3 单位：万元

6.6.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6.2.3 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5	31,651.00
单一类	7	2,814,894.00
财产管理类	11	378,630.45
新增合计	23	3,225,175.45
其中：主动管理型	9	2,840,945.00
被动管理型	14	384,230.45

6.6.2.4 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6.2.5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信托赔偿准备金按当年税后净利润 5 的%提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 24,101.53 万元，本年度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6.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7.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7.1-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6	2,340,129.91	公允价格、协议定价

表 6.7.1-2（信托与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式 及内容	定价政策	年初数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投资	公允价格	10,100.00	0.00	0.00	10,100.00
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公允价格	14,000.00	0.00	0.00	14,000.00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贷款	根据《东莞市莞企转贷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贷款利率标准收取	0.00	12,900.00	12,900.00	0.00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	贷款	根据《东莞市莞企转贷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贷款利率标准收取	0.00	17,600.00	17,600.00	0.00
东莞市金农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协议定价	0.00	625.00	0.00	625.00
东莞市莞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协议定价	0.00	2,259,000.00	0.00	2,259,000.00

6.7.2 关联交易方与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7.2-1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系性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行业分类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	刘波	东莞市	363000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与养护；公共交通、小额消费、公用事业等城市一卡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公共客运、客运站（配客点）经营、水路运输、港口经营、仓储服务、交通物业等交通领域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刘伟	东莞市	10000	公路桥梁的投资、建设、收费、管理与养护；市政公共设施管理；交通物业、交通领域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和物业管理。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吕林	东莞市	5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李汉恒	东莞市	55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李汉恒	东莞市	60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系性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行业分类
东莞市金农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重大影响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	800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东莞市莞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黄毅	东莞市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万艳菲	东莞市	200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白云	东莞市	15000	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服装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系性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行业分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陈照星	东莞市	15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重大影响	梁琦伟	深圳市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物业租赁。
东莞市虎门倍增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重大影响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	9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重大影响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	10774.4742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东莞市莞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重大影响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	15000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重大影响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	7988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6.7.3 逐笔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7.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

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1-1 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贷款	-	-	-	-
投资	2,933.26	-	23.48	2,909.78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0.37	0.05	0.42	0.00
其他	-	-	-	-
合计	2,933.63	0.05	23.90	2,909.78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披露如下：

表 6.7.3.1-2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式及内容	定价政策	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逾期情况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信托计划份额	协议定价	50,000.00	无

6.7.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2-1 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00	30,500.00	30,500.00	0.00
投资	24,100.00	2,259,629.91	0.00	2,283,729.91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4,100.00	2,290,129.91	30,500.00	2,283,729.91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披露如下：

表 6.7.3.2-2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式和内容	定价政策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投资	公允价格	10,100.00	-	-	10,100.00
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公允价格	14,000.00	-	-	14,000.00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贷款	根据《东莞市莞企转贷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贷款利率标准收取	-	12,900.00	12,900.00	-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	贷款	根据《东莞市莞企转贷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贷款利率标准收取	-	17,600.00	17,600.00	-
东莞市金农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协议定价	-	625.00	-	625.00
东莞市莞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协议定价	-	2,259,000.00	-	2,259,000.00
合计	——	——	24,100.00	2,290,125.00	30,500.00	2,283,725.00

6.7.3.3 信托公司固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7.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3.1 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2,024.92	306.76	2,331.68

备注：本年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穿透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6.7.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7.3.3.2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年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穿透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6.8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均执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71,886,112.77 元,税后净利润 58,408,747.17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900,199,995.32 元,本年按 2024 年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40,874.72 元,信托赔偿准备 2,920,437.36 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1,949,847,430.41 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0.79%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¹	0.4117%
人均净利润	26.55 万元

7.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 年 5 月,根据公司发展安排以及结合股东实际情况,我公司主要股东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我公司 22.2069%的股份,2024 年 6 月完成工

¹ 报告期结束项目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商变更登记手续。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 董事变动情况

(1) 根据市委下发的《关于廖玉林等同志免职的通知（东委干〔2024〕16号）》，于2024年2月6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廖玉林同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2) 根据市委下发的《关于张庆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东委干〔2024〕33号）》，于2024年2月6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推举张庆文同志为公司董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张庆文同志为公司董事长。2024年6月5日公司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批复同意上述事项，公司于6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董事长于6月18日正式到任履职。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无变动情况。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24年2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张孟军、冯杰同志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公司同意免去张孟军、冯杰同志副总经理职务。

(2) 2024年2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国军同志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罗炯亮同志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同意聘任曾国军、罗炯亮同志担任副总经理。2024年7月，曾国军、罗炯亮同志取得监管部门核准

的任职资格，正式履行副总经理职务。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2024年6月末，公司全体股东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656,185,568元人民币增至2,064,839,415元人民币。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²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8.4.1.1 固有业务：本年度无新增、无未决重大诉讼。

8.4.1.2 信托业务：本年度新增8宗重大诉讼，存续重大未决诉讼17宗，具体如下：

（1）新增重大诉讼：共8宗案件，诉讼金额合计40.75亿元，均为我司作为原告（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2）存续重大未决诉讼：共17宗案件，诉讼金额合计121.01亿元；其中，16宗为我司作为原告（申请执行人）的案件，诉讼金额共110.93亿元；1宗为我司作为被告的案件，诉讼金额10.08亿元。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8.4.2.1 固有业务：无。

8.4.2.2 信托业务：本年度有1宗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诉讼金额4.57亿元。

² 本报告所称“重大诉讼”特指案件标的1亿元以上的诉讼。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公司固有业务、信托业务均无在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重大诉讼事项。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监管部门公开的行政处罚。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检查后公司的整改情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莞监管分局对公司开展了现场与非现场调查及 2022 年以来监管落实情况的现场检查工作，就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业务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监管意见。公司通过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党建引领，不断梳理优化制度、流程，加快推进风险业务问责、推动风险处置化解工作，强化内部审计监督等措施，贯彻落实监管意见。报告期内，已落实整改事项 21 个。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 5 项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具体如下：

（1）2024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动的公告》；

（2）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证券时报》B3 版发布《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有关事项的公告》；

(3)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证券时报》B2 版发布《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公告》；

(4)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证券时报》B12 版发布《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5)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证券时报》B6 版发布《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8.9 报告期内股东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没有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8.10 已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